

國立金門大學學生會學生議會組織章程

中華民國 99 年 06 月 17 日學生議會通過
中華民國 99 年 08 月 01 日改名國立金門大學
中華民國 99 年 12 月 10 日學生議會修訂通過
中華民國 100 年 12 月 14 日學生議會修訂通過
中華民國 102 年 12 月 04 日學生議會修訂通過
中華民國 105 年 03 月 15 日學生議會修訂通過
中華民國 110 年 03 月 21 日學生議會修訂通過
中華民國 110 年 05 月 12 日學生議會修訂通過
中華民國 111 年 01 月 02 日學生議會修訂通過

第一章 總則

第一條、(授權依據)

本章程依《國立金門大學學生會組織規程》第四十七條訂定之。

第二條、(職權)

學生議會行使學生會組織規程所賦予之職權。

第二章 人員

第三條、(正副議長之選舉罷免方式及任期)

依《國立金門大學學生會組織規程》第三十五條，本會設議長、副議長各一人，由議員互選產生，連選得連任，負責召開並主持學生議會。

議長、副議長之選舉以有效票中得票數最高者當選，如最高票數有相同者，則針對得票數最高者再次選舉。任期自每年七月一至隔年六月三十日。但就職未滿二個月者，不得罷免。

議長、副議長之罷免案需有學生議員總額四分之一之簽署並載明理由，向學生議會秘書處提出。

前款罷免案如於會期外提出，則於罷免案提出後七日內召開臨時會投票；如於常會召開期間則列入常會優先議程舉行投票。

罷免案於表決前應給予當事人適當之答辯機會。罷免案應由學生議員總額二分之一出席，經出席之學生議員三分之二同意後成立之。

第四條、(主席)

學生議會開會時，由議長為會議主席；議長因故未能出席時，由副

議長擔任；議長、副議長均未能出席時，由出席之學生議員互推一人為會議主席。

第三章 會議

第五條、(會議)

學生議員應於每次集會期間親自出席學生議會各項會議，學生議會之各會議需經議員半數以上出席始得開會；學生議員總額之計算基礎應扣除依法令解職或辭職者；學生議會開會時，議員對於本身有利害關係之議案表決，應行迴避。

- 一、常會：每月召開一次為原則，於開會前七日通知各出、列席人員，由議長召集之。各單位及學生議員之提案應於學生議會開會前十日內送達學生議會秘書處。
- 二、臨時會：由學生會會長咨請或全體學生議員五分之一連署提請時，應由議長於三日內召開臨時會。
- 三、委員會：每月至少召開一次會議，由各召集委員自行召開。

第六條、(秩序)

學生議會開會由主席維持議場秩序，如有違反議事規則或其他妨礙秩序之行為者，主席得警告或制止，並得禁止其發言，其情節重大者，得付懲戒方式如下：

- 一、口頭道歉。
- 二、書面道歉。
- 三、申誡。
- 四、定期停止出席會議。

第七條、(義務)

依《國立金門大學學生會組織規程》第二十六條，學生議會開會時，行政部會執行長及各部部長有向學生議會提出施政報告之責，學生議員有向行政部會執行長及各部部長提出質詢之義務。

第八條、(辭職)

學生議員之辭職，應於常會前十四天以書面向秘書處提出，經由議長同意，於會議中公布，即行生效，並函知學生會。學生議員辭職後不得復職。

第九條、(缺席)

學生議員請假，係依本辦法辦理如下：

- 一、學生議員因故無法出席相關會議時，須向請假受理單位請假。其未經請假或請假未獲准者，均作缺席論。
- 二、學生議員任期中三次無故缺席大會會議，學生議會得將其停權，並應以書面通知該議員，後依《國立金門大學學生獎懲辦法》給予小過。
- 三、請假受理單位，在大會為秘書處，在委員會為召集委員。
- 四、請假人數應自該會議之「實到人數」中扣除。
- 五、學生議員請假須依下列規定辦理之：
 - (一)學生議員請假應依固定格式，並以電子通訊或書面事先向議會秘書長受理請假。
 - (二)請假須會前親自辦理，非不得已之情形，不得託人代辦。
 - (三)特殊事故不及事先請假，於會後三日(若遇假日，則延後)內需向該會議之秘書長辦理請假，並經該會議認可外，餘概不准補假，預期作無效論。
 - (四)除大會之外其他委員會議的請假受理單位，應於任期結束前向學生議會 秘書處核報該會議學生議員之出缺席狀況

第四章 委員會

第十條、(委員會)

依職務區分為常設委員會及特種委員會，常設委員會依行政部門執行職務不同，設立行政事務委員會；特種委員會依學生議會會議執行需要，分別設立程序委員會、紀律委員會、法制委員會。

委員會設委員，以應選議員總額除以委員會總數為基準，分別加減兩人為最高額及最低額，程序委員會不在此限制。各委員會之第一次會議應在學生議會成立後兩週內由學生議會議長召集之。

每名議員限參與三委員會，委員登記人數超過最高額時，以抽籤決定，人數低於限制以議長指派學生議員參加。

學生議會大會於必要時得增設其他特種委員會。

委員會需有二分之一以上委員出席始得開會。前項會議之議案以表決數之多數議決。

議長、副議長及秘書長得列席各委員會。

委員會會議時之主席，由各委員會之召集委員擔任，或由出席委員互推一人產生。

各委員會之決議以出席委員過半數同意決定之。出席委員對委員會決議不同意者，得聲明保留大會發言權。缺席委員及出席而未聲明保留大會發言權之委員，不得在大會提出與委員會相反之意見。各委員會之職權行使辦法，由各委員會自行訂定之，並送大會備查。

議長及副議長不得兼任程序委員會外之委員會委員。

委員會召集委員缺位時，由該委員會委員補選之。

第五章 程序委員會

第十一條、(程序委員會成員之組成)

程序委員會之委員，由學生議會正副議長及學生議會各委員會召集委員組成之。

第十二條、(程序委員會召集委員)

程序委員會設正副召集委員各一名，召集委員由學生議會議長擔任之，副召集委員由學生議會副議長擔任之。

第十三條、(程序委員會主席)

程序委員會會議之主席由召集委員擔任之，召集委員不行使時，由副召集委員代為主持會議，正副召集委員同時不行使時，由委員互選主席主持會議。

第十四條、(程序委員會之職權)

本委員會有下列職權：

- 一、審查學生議會秘書處所編擬之議事日程。
- 二、審查各項提案之手續是否完備，以及提案內容是否為學生議會之職權。
- 三、合併及分割提案。
- 四、處理大會所交付之議事規則疑義。

第十五條、(程序委員會之召開)

程序委員會應於學生議會大會開會三日前召開。

第十六條、(程序委員會之召開)

程序委員會須有二分之一以上委員出席，始得召開。

第十七條、(議程之決議)

程序委員會應於學生議會大會開會三日前議決議程。

第六章 紀律委員會

第十八條、(紀律委員會之組成)

學生議會設紀律委員會，其委員應由曾任議員者優先擔任之，其餘由有意願之議員擔任。

第十九條、(紀律委員會召集委員)

紀律委員會設召集委員一名，由委員互相推選產生，且應由曾任議員者優先擔任之。

第二十條、(紀律委員會主席)

紀律委員會會議之主席由召集委員擔任之，召集委員不行使時，由委員互選主席主持會議。

第二十一條、(紀律委員會之召開)

有下列事項時，應於懲戒案交付本委員會後七日內召開紀律委員會：

- 一、議長交付之懲戒案件。
- 二、大會議決交付之懲戒案件。

本委員會召集委員應於會議召開三日前通知委員及相關之學生議員列席。

第二十二條、(學生議員行為準則)

紀律委員會制定《國立金門大學學生議員行為準則》，學生議員之行為需依此準則行使。

第二十三條、(紀律委員會之職權)

紀律委員會職權如下：

- 一、主動調查違反《國立金門大學學生議員行為準則》失職之議員。
- 二、審議學生議會大會議決交付之懲戒案。
- 三、審議學生議會大會主席交付之懲戒案。
- 四、審議懲戒案之處分與效力。

第二十四條、(懲戒之方式)

紀律委員會審議懲戒案，其效果如下：

一、口頭或書面道歉。

二、申誠。

三、定期或停止出席會議。

該懲戒由本委員會作成，經學生議會大會裁決後由主席宣告之。

經宣告應口頭或書面道歉者，十日內如仍不履行由本委員會宣告申誠一次。

議員經申誠達三次者，以除權論。

紀律委員會審議懲戒案件時，被懲戒之學生議員得提出說明。

第二十五條、(紀律委員會之決議)

紀律委員會之決議，應有二分之一以上委員出席，出席委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行之。

第二十六條、(紀律委員之迴避)

紀律委員會委員，如與審議之懲戒案相關，則該委員不得出席本委員會會議。

紀律委員會委員本身自認不適宜處理某懲戒案時，應自行迴避。

有事實足認紀律委員會委員執行職務有偏頗之虞者，懲戒案當事人得申請該委員迴避。

如遇本條之情形至紀律委員會委員不足額，學生議會應另選出其他委員暫代其職。

第二十七條、(申請迴避)

前條第三項之情形，懲戒案當事人得隨時以書面附理由向本委員會提出，並由本委員會以合議裁定之。

前項裁定，被申請迴避之委員不得參與，但得向本委員會提出意見書說明。被申請迴避之委員，以該申請為有理由者，應即迴避。

第二十八條、(紀律委員會之報告義務)

紀律委員會應向大會提出報告。

紀律委員會之委員若對本委員會之報告不同意時，得於本委員會中聲明保留大會發言權，否則不得在大會上提出與本委員會報告相反之意見。

第二十九條、(懲戒之書面要件)

經紀律委員會委員審議之懲戒案，應附理由作成報告並送交學生議會大會決議之。

若學生議會紀律委員會尚未成立，則以上條文所提及懲戒案得直接

交由學生議會大會裁決，並由主席宣告之。

第七章 法制委員會

第三十條、(法制委員會成員之組成)

法制委員會委員，組成時以具備法律專業之議員為優先，其餘由有意願之議員擔任。

第三十一條、(法制委員會召集委員)

法制委員會設召集委員一名，由委員互相推選產生，且應由法律專業之議員為優先擔任之。

第三十二條、(法制委員會主席)

法制委員會會議之主席由召集委員擔任之，召集委員不行使時，由委員互選主席主持會議。

第三十三條、(法制委員會之職權)

法制委員會有下列職權：

- 一、提案增訂及修訂學生會組織規程及各項法規。
 - 二、審議經大會一讀通過之學生會法規增訂案、修訂案。
 - 三、統一解釋於學生議會大會進行中法規之適用。
 - 四、審查並監督學生會各部門之行式與法規有無抵觸。
- 法制委員應於收到提案增設或修訂法規，七日內召開會議。

第三十四條、(法制委員會之義務)

法制委員會應向大會提出報告。

法制委員會之委員若對本委員會之報告不同意時，得於本委員會中聲明保留大會發言權，否則不得在大會上提出與本委員會報告相反之意見。

第三十五條、(法規適用)

法制委員會行使職權適用《國立金門大學學生自治會法規標準法》。

第八章 行政事務委員會

第三十六條、(行政事務委員會成員之組成)

行政事務委員會委員，組成時以有意願之議員擔任。

第三十七條、(行政事務委員會召集委員)

行政事務委員會設召集委員一名，由委員互相推選產生，且應由曾任學生會職務之議員為優先擔任之。

第三十八條、(行政事務委員會主席)

行政事務委員會會議之主席由召集委員擔任之，召集委員不行使時，由委員互選主席主持會議。

第三十九條、(行政事務委員會之職權)

行政事務委員會職權如下：

- 一、審計行政部會之決算，並得要求出示費用單據及比價單。
 - 二、提撥經審議通過之預領與之決算。
 - 三、負責稽核及監督學生會各單位經費之運用與業務事項。
 - 四、得要求行政部會執行長或負責人到場接受質詢，行政部會執行長或負責人非有正當理由，不得拒絕。
 - 五、審查行政部會工作事項完成進度，必要時得請行政部會進行業務報告，並備質詢。
- 行政事務委員會應於決算案提出後七日內，召開委員會。

第四十條、(撥款)

行政事務委員會依大會決議或依法提撥學生會費之事項，應依下列方式為之：

- 一、支領存款時，應由行政事務委員會指派之委員，會同財務處處長及議會秘書長共同提款，且不得辦理提款卡。
- 二、支領存款後，應將學生會章及議會章送交學生議會秘書處保管。
- 三、行政事務委員會得隨時調閱存款簿。

第四十一條、(行政事務委員會之義務)

行政事務委員會應向大會提出報告。

行政事務委員會之委員若對本委員會之報告不同意時，得於本委員會中聲明保留大會發言權，否則不得在大會上提出與本委員會報告相反之意見。

第四十二條、(法規適用)

行政事務委員會行使職權適用《國立金門大學學生自治會財務管理法》。

第九章 內政委員會

第四十三條、(內政委員會成員之組成) (刪除)

第四十四條、(內政委員會召集委員) (刪除)

第四十五條、(內政委員會主席) (刪除)

第四十六條、(內政委員會之職權) (刪除)

第四十七條、(內政委員會之義務) (刪除)

第十章 外交委員會

第四十八條、(外交委員會成員之組成) (刪除)

第四十九條、(外交委員會召集委員) (刪除)

第五十條、(外交委員會主席) (刪除)

第五十一條、(外交委員會之職權) (刪除)

第五十二條、(外交委員會之義務) (刪除)

第十一章 秘書處

第五十三條、(秘書處)

本議會設一秘書處，處理本議會相關行政事務。

第五十四條、(正副秘書長)

秘書處設置秘書長、副秘書長各一名，由議長提名，經全體學生議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後任命之。

第五十五條、(秘書處人員之組成)

秘書處設置秘書若干人，由議長、副議長及秘書長選任之。

第五十六條、(秘書長職權)

秘書處之職掌如下：

- 一、關於學生議會開會通知事宜。
- 二、關於學生議會會議記錄事宜。
- 三、關於學生議會文書收發、編纂及印刷事宜。
- 四、關於學生議會檔案建立及管理事宜。

- 五、關於學生議會印信典守事宜。
- 六、關於學生議會出納、庶務事宜。
- 七、關於學生議會之預算編列事宜。

第十二章 附則

第五十七條、(公佈施行及修訂)

本章程經學生議會通過，學生會長公告施行，修正時亦同